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403409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
號11樓

聯 絡 人：黃品淋

電 話：04-23284528

傳 真：04-23286252

電子郵件：pinlin@tcaa.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師專(變)字第115130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B301156_1_31142709858.pdf、115B301156_2_31142709858.pdf)

主旨：函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關於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含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
(含簡易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消防審查部分執行方式，自
115年12月1日起應於圖說審查階段檢附「臺中市消防局建
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一案，請查照並配
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8月7日中市都管字第
1150173224號函及115年8月13日中市都管字第1150178086
號函辦理。
- 二、自115年12月1日起，本市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建
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含簡易室內裝修)
申請案件，應由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具有消防安全設備
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等專業人

員依「消防法第13條」，以檢核表方式確認是否須檢附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倘需檢附之案件須優先取得本府消防局『備查』之證明文件，始予核准。

三、本案涉及消防審查部分執行方式之申請流程，如附件。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裝

訂



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孫藝珊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51
電子信箱：A67008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50173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主旨：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含簡易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消防審查部分執行方式，自115年12月1日起應於圖說審查階段檢附「臺中市消防局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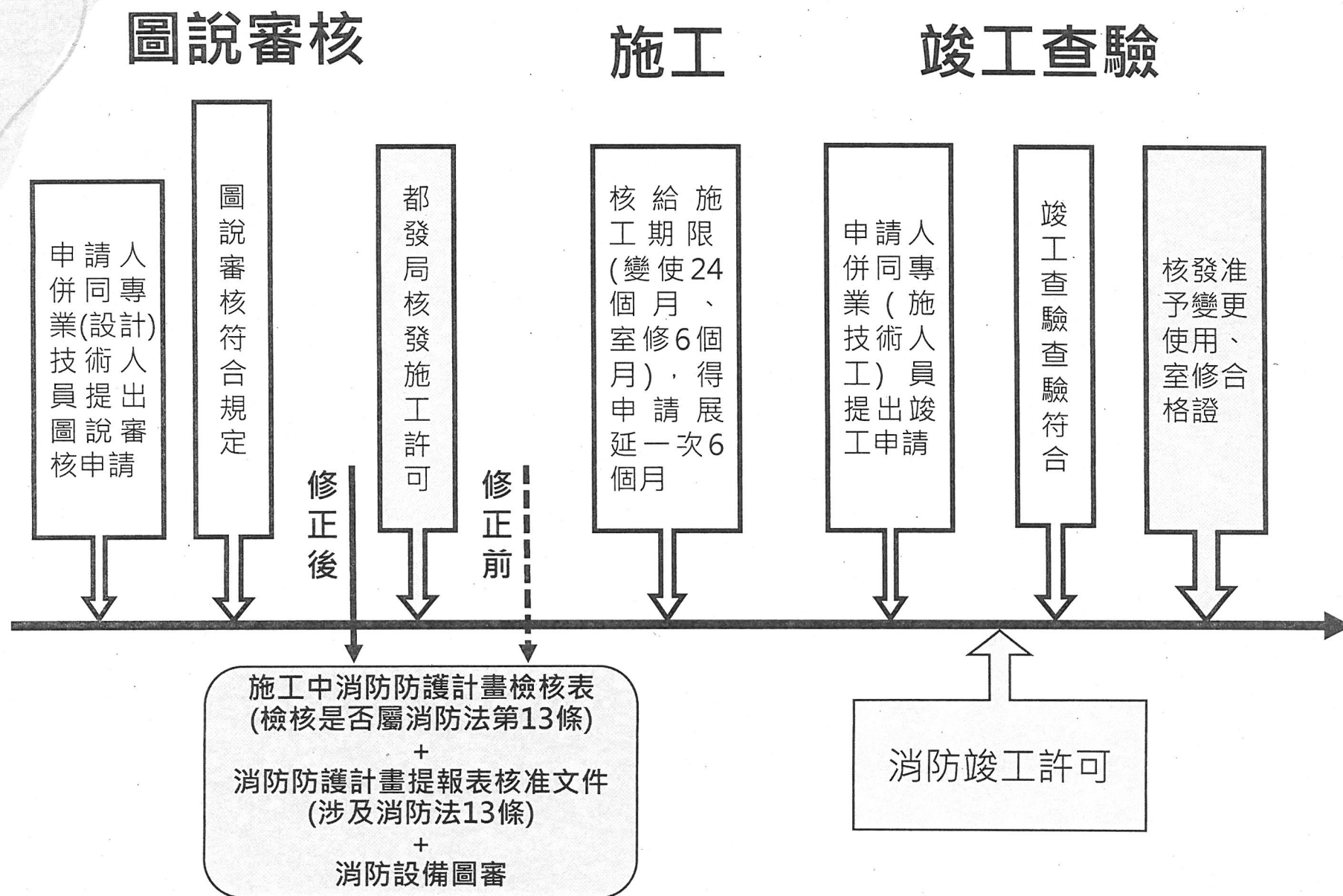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15年7月7日中市都管字第1150141566號函說明會會議紀錄及115年7月15日中市消預字第1150041271號函辦理。
- 二、本市自115年12月1日起，本市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含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應由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等專業人員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以檢核表方式確認是否須檢附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倘需檢附之案件須先取得本府消防局核定之證明文件，始予核准。
- 三、本制度實施之申請流程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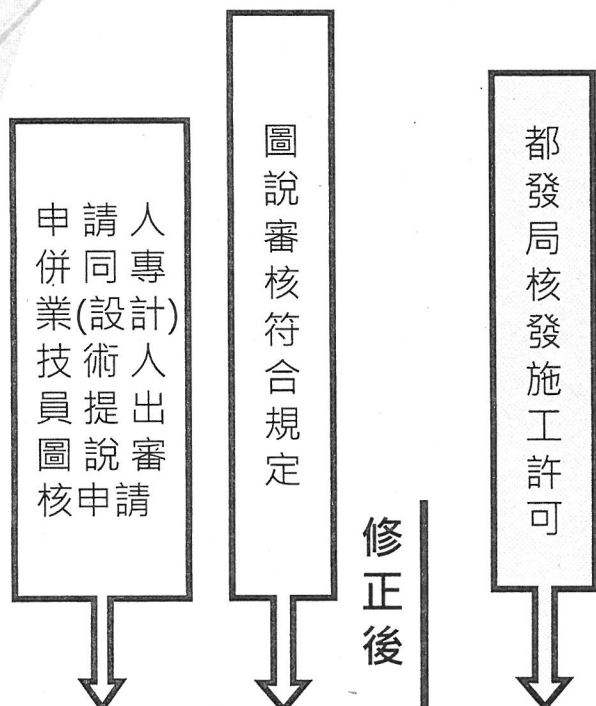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市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案件圖審涉及消防審查部分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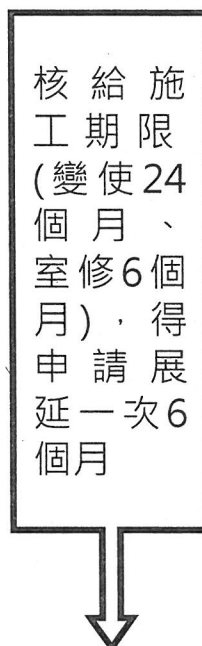


本市免辦、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圖審涉及消防審查部分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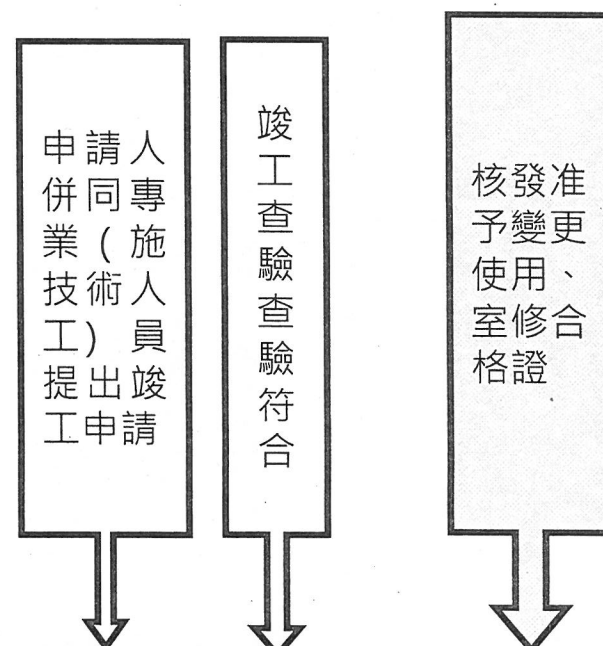
圖說審核



施工



竣工查驗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檢核是否屬消防法第13條)
+
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核准文件(涉及消防法13條規定場所)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孫藝珊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51
電子信箱：A67008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50178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主旨：修正本局115年8月7日中市都管字第1150173224號函說明二所載部分文字，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15年8月12日中市消預字第115004676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號函說明二所載依據修正為「消防法第13條」；另所載「…取得本府消防局核定之證明文件」文字，修正為「取得本府消防局『備查』之證明文件」。
- 三、本制度申請流程一併修正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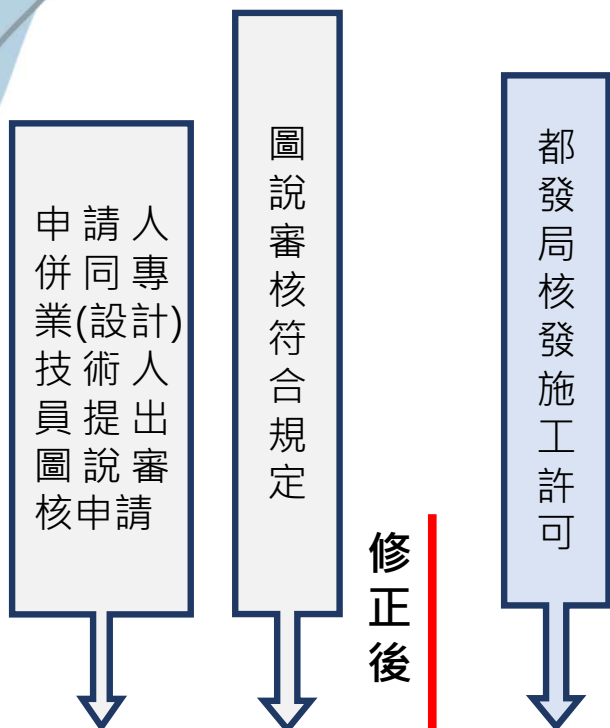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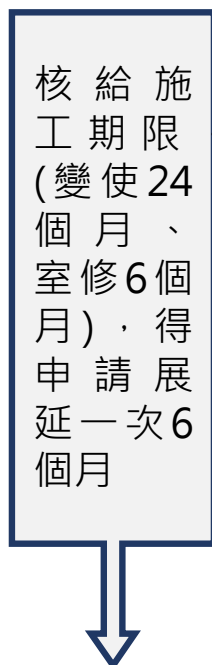


本市免辦、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圖審涉及消防審查部分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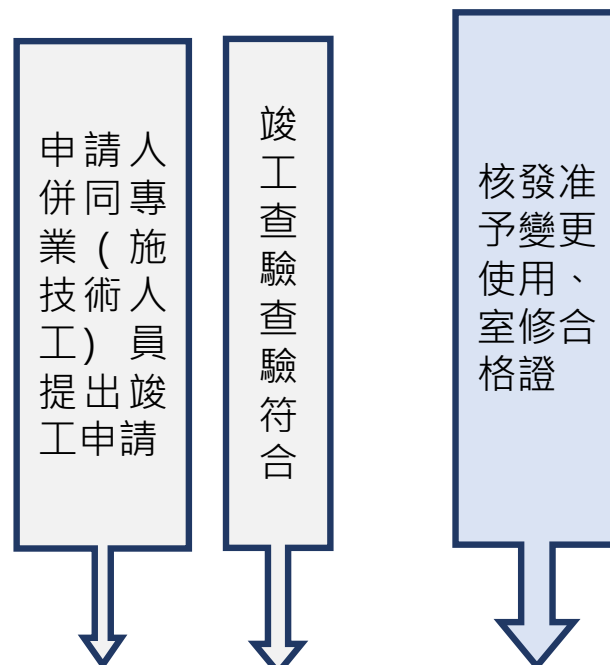
圖說審核



施工



竣工查驗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檢核是否屬消防法第13條)
+
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備查文
件(涉及消防法13條規定場
所)

無

本市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案件圖審涉及消防審查部分執行方式：

圖說審核

施工

竣工查驗

